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科易汇”或“股份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结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就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需补充披露的事项如下：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主办券商通过补充核查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风瑞标贰号”）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公司与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源德”）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的北京工商局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最新的营业执照，确认祥风瑞标贰号与神源德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分别新增认购 318,000 股、100,000 股，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41.80 万元，实收资本 1041.80 万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股份公司阶段”中补充披露了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1.80 万元，实收资本 1041.8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1.80 万元，由公司新增股东祥风瑞标贰号、神源德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41.80 万元。其中，祥风瑞标贰号以 31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80 万元，286.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神源德以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9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6日，祥风瑞标贰号与公司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16年6月6日，神源德与公司签署了《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6年6月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2-0011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1041.80万元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振格	6,500,000	62.39%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否
2	汇众联赢	1,900,000	18.24%	净资产折股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陈利	1,000,000	9.6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宏阳	50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否
5	屈满义	1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否
6	祥风瑞标贰号	318,000	3.05%	货币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神源德	100,000	0.96%	货币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合计	10,418,000	100.00%		-	-

”

因上述增资事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中修改披露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格直接持有公司62.39%的股份，通过汇众联赢间接控制公司18.24%的股份，李振格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促使公司做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议，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挂牌后积极引进外部股东，以达到股权分散状态；现状未改变前，公司会履行重大事项提示义务，以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修改公司注册资本，更改为：“注册资本：**1041.80**万元”。

3)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中修改股票总量，更改为：“股票总量：**10,418,000**股。

4)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修改披露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祥风瑞标贰号**与公司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神源德与公司签署的《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五名发起人股东李振格、陈利、张宏阳、屈满义及汇众联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五名发起人股东李振格、陈利、张宏阳、屈满义及汇众联赢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五名发起人股东李振格、陈利、张宏阳、屈满义及汇众联赢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祥风瑞标贰号**、**神源德**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分别新增认购**318,000**股、**100,000**股，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并非公司发起人，不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发起人限售的规定进行限售。但是依据**祥风瑞标贰号**与公司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华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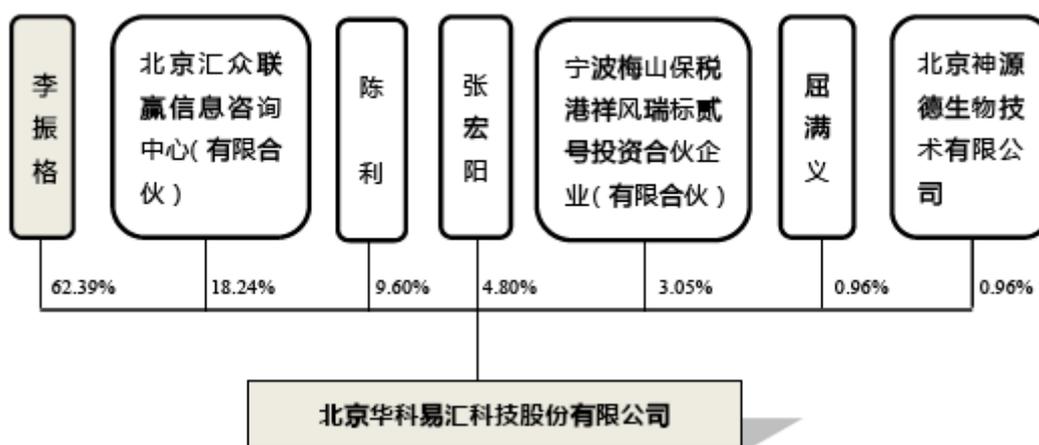
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神源德与公司签署的《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日（没有完成新三板挂牌则按工商变更之日）起 24 个月内，祥风瑞标贰号以及神源德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的数 量(股)
1	李振格	董事长、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6,500,000	62.39%	否	0
2	汇众联赢	--	1,900,000	18.24%	否	0
3	陈利	--	1,000,000	9.60%	否	0
4	张宏阳	--	500,000	4.80%	否	0
5	屈满义	董事、总经理	100,000	0.96%	否	0
6	祥风瑞标 贰号	--	318,000	3.05%	否	0
7	神源德	--	100,000	0.96%	否	0
	合计		10,418,000	100.00%		0

”

5)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修改披露如下：



6)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情况”

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振格	6,500,000	62.39%	境内自然人	否
2	汇众联赢	1,900,000	18.2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陈利	1,000,000	9.6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宏阳	500,000	4.8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屈满义	100,000	0.96%	境内自然人	否
6	祥风瑞标 贰号	318,000	3.0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神源德	100,000	0.96%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合计	10,418,000	100.00%		-

1、汇众联赢

汇众联赢系由普通合伙人李振格和有限合伙人王冬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2R72K。汇众联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振格，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8 层 1804。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2、陈利

1957 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1978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中国林业出版社历任编辑室副主任、主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总编辑、编审；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教中心总编辑、编审。

3、张宏阳

1958 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河北分校），专科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6 月于华北电管局廊坊供电局任会计；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于深圳市珠峰集团任财务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深圳市法兰西施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深圳市浩康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北京二十一世纪医疗器械展览中心任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

卫生部科技发展中心医药部任常务副主任；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于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信息化教育项目办公室任主任；2006年6月至今于北京国信联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于国医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华科易汇有限任总经理。

4、屈满义

1983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任职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于国家科技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星火与信息处任借调工作人员；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任图书部主任；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于合肥市普慧捷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经理；2013年11月加入华科易汇有限，历任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华科易汇有限总经理助理、华科易汇有限总经理，2016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5、祥风瑞标贰号

祥风瑞标贰号由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2名有限合伙人黄建伟、邵校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81R2G的《营业执照》。祥风瑞标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姚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40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神源德

神源德成立于2010年9月26日，注册号为91110108562065690N，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彬，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508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淋巴细胞扩增的技术开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类、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情况”之“(四)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中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2 家境内合伙企业以及 1 家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4 名自然人、汇众联赢以及神源德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祥风瑞标贰号为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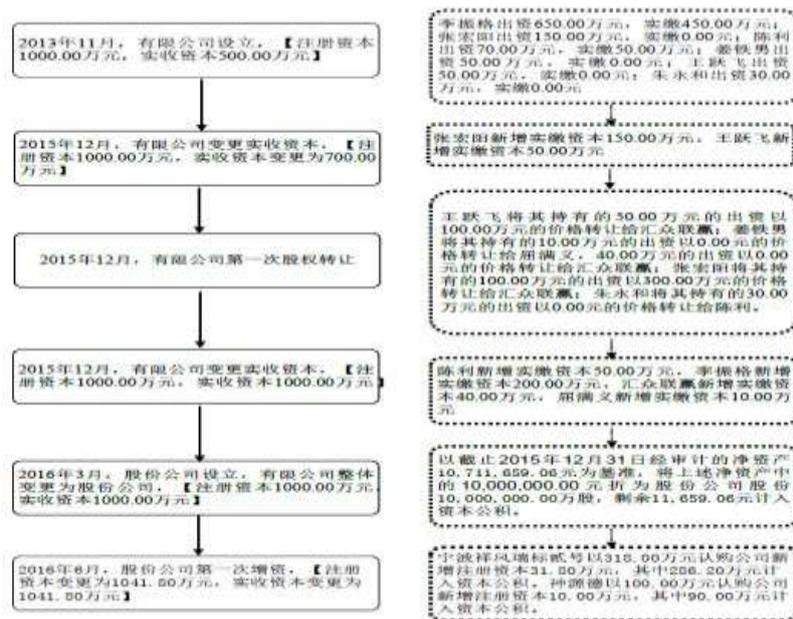
汇众联赢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两名合伙人, 自设立以来, 汇众联赢从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汇众联赢除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 未投资其他企业。

汇众联赢出具了声明和承诺: “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的全体合伙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祥风瑞标贰号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E3361。

祥风瑞标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24782。”

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修改披露如下:



9)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股份公司阶段”之“2、2016年6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041.80万元, 实收资本1041.80万元”中修改披露如下:

“2、2016年6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041.80万元, 实收资本1041.80万元。”

2016年4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1.80万元, 由公司新增股东祥风瑞标贰号、神源德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并于2016年5月1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6年5月16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41.80万元。其中, 祥风瑞标贰号以31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80万元, 286.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神源德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9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6日, 祥风瑞标贰号与公司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风瑞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16年6月6日, 神源德与公司签署了《北京神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6年6月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2-0011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1041.80万元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振格	6,500,000	62.39%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否
2	汇众联赢	1,900,000	18.24%	净资产折股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陈利	1,000,000	9.6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宏阳	50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否
5	屈满义	1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否
6	祥风瑞标贰号	318,000	3.05%	货币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神源德	100,000	0.96%	货币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合计	10,418,000	100.00%		-	-

”

1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之“(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中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格直接持有公司 62.39%的股份，通过汇众联赢间接控制公司 18.24%的股份，李振格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促使公司做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议，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挂牌后积极引进外部股东，以达到股权分散状态；现状未改变前，公司会履行重大事项提示义务，以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2) 期后新增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中补充披露了期后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大数据云平台集中展示平台V1.0	2014SR144545	2014/04/01	2014/05/01
2	大数据云平台通讯中间件V1.0	2014SR156450	2014/03/01	2014/04/01
3	大数据云平台流程管理平台V1.0	2014SR157446	2014/03/01	2014/04/01
4	大数据云平台V1.0	2014SR157470	2014/03/01	2014/04/01
5	大数据云平台业务中间件V1.0	2014SR156214	2014/02/01	2014/04/01
6	华科易汇富媒体数字阅读系统V1.0	2016SR083374	2016/03/10	2016/03/23
7	华科易汇数控专业资源管理和学习系统V1.0	2016SR083378	2016/03/18	2016/03/25
8	面向移动学习的交互式知识服务系统V1.0	2016SR083384	2016/03/31	2016/04/11
9	面向“三农”的科技与知识传播服务系统V1.0	2016SR087642	2016/04/05	2016/04/12
10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交互式职业教育教学平台V1.0	2016SR087643	2016/03/30	2016/04/05
11	基于移动互联的电子工艺专业一体化学习系统V1.0	2016SR087644	2016/04/06	2016/04/11

公司软件产品的权利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对上述软件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3) 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的变更

2016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61幢楼706室的房屋用于公司办公，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11日至2017年6月10日止。

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宋国良、王为、刘建军签署《<房租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公司与宋国良、王为、刘建军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6年

6月15日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公司租赁宋国良、王为、刘建军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当代青云大厦704室的权利义务于2016年6月15日终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经营场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部分办公场所变更的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华科易汇	李慧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004室	商业办公	2015/11/01-2016/10/31
2	华科易汇	李慧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004室	商业办公	2014/11/01-2015/10/31
3	华科易汇	李慧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004室	商业办公	2013/11/01-2014/10/31
4	华科易汇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61幢楼706室	商业办公	2016/06/11-2017/06/10
5	华科易汇	宋国良、王为、刘建军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当代青云大厦704室	商业办公	2016/02/07-2016/06/15
6	华科易汇	宋国良、王为、刘建军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当代青云大厦704室	商业办公	2015/02/07-2016/02/07
7	华科易汇安徽分公司	谭燕	合肥市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A座1109、1110、1111室	商业办公	2015/07/01-2016/06/30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咨询、教学资源开发、软件产品研发等为一体的职业教育服务。

开展职业教育咨询业务以及教学资源开发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

开展软件产品研发所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主要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2	查询公司签署的日常业务合同	公司签署的日常业务合同
3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秘书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日常业务主要涉及职业教育咨询、教学资源开发、软件产品研发等。国家关于职业教育咨询与教学资源开发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2016.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2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5.12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
2015.12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5.11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	教育部
2015.10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教育部
2015.7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2015.6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	教育部
2015.3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2015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4.11	《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财政部、教育部
2014.6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关于软件产品研发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2012.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1.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2.7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2005年）》	国务院
2000.6	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通知	国务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规定，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及所需要的审批	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和所需要的审批
2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相关资质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咨询、

教学资源开发、软件产品研发，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涉及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另外，财政部负责教育行业拨款制度的制定。

公司所处行业的指导部门和行业组织包括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中国教育协会、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公司在取得有关业务资质后，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未设置其他限制性准入条件，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主管部门进行特别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开展职业教育咨询、教育软件产品研发业务所需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开展职业教育咨询、教学资源开发、软件产品研发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1488501	2015/02/06	3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注1】}	京R-2014-1194	2014/12/1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140353号	2016/03/01	2022/04/3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注2】}	CNCA-R-2002-064	2014/11/19	2017/11/18

(注 1：根据《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注2：经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审核，认证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技术培训及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及文化用品的销售服务。)

另外，公司开展软件产品研发业务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大数据云平台集中展示平台V1.0	2014SR144545	2014/04/01	2014/05/01
2	大数据云平台通讯中间件V1.0	2014SR156450	2014/03/01	2014/04/01
3	大数据云平台流程管理平台V1.0	2014SR157446	2014/03/01	2014/04/01
4	大数据云平台V1.0	2014SR157470	2014/03/01	2014/04/01
5	大数据云平台业务中间件V1.0	2014SR156214	2014/02/01	2014/04/01
6	华科易汇富媒体数字阅读系统V1.0	2016SR083374	2016/03/10	2016/03/23
7	华科易汇数控专业资源管理和学习系统V1.0	2016SR083378	2016/03/18	2016/03/25
8	面向移动学习的交互式知识服务系统V1.0	2016SR083384	2016/03/31	2016/04/11
9	面向“三农”的科技与知识传播服务系统V1.0	2016SR087642	2016/04/05	2016/04/12
10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交互式职业教育教学平台V1.0	2016SR087643	2016/03/30	2016/04/05
11	基于移动互联的电子工艺专业一体化学习系统V1.0	2016SR087644	2016/04/06	2016/04/11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4)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
2	获取开展职业教育咨询、教育软件产品研发业务所需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获取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	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
4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

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获得的资质主要有《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合理核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5)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开展职业教育咨询、教育软件产品研发业务所需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
2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可预见的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开展日常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未设置其他限制性准入条件，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主管部门进行特别审批、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所取得的

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3、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签署的合同	公司签署的合同
2	查询《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经过合法的采购、招投标程序，通过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合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签署的合同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公司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合同有效。

（2）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职业院校项目操作全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投标的来源为：政府采购网站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的投标模式为：获取招标公告、购买标书、通过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的资格审核、制作投标文件、现场投标、现场开标、中标等，中标后公司与采购方签署采购合同。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招投标	21,627,028.17	58.33	1,012,739.86	15.32
商务谈判	15,451,490.79	41.67	5,598,092.20	84.68
合计	37,078,518.96	100.00	6,610,832.06	100.00

报告期内，通过直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数量共计 23 笔，招投标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3%、15.3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签署的合同	公司签署的合同
2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获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海检预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知函》(京海检预查[2016]10139号)	查[2016]10139号)
4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有投标及商务谈判两种,即:一种是查询政府采购网站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通过投标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另一种是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公司通过职业教育服务领域的积累,获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部分客户会主动联系公司或向公司推荐新的客户资源,也有小部分销售订单由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的方式获得。

通过查询公司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经过了正常的竞标流程,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

另外,依据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京海检预查[2016]10139号),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因此,公司通过合法的商务谈判签署的销售合同并未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签署的合同	公司签署的合同
2	查询公司现有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上市公司	公司现有客户及供应商均不是上市公司的查询
3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客户及供应商均不是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披露的合同等信息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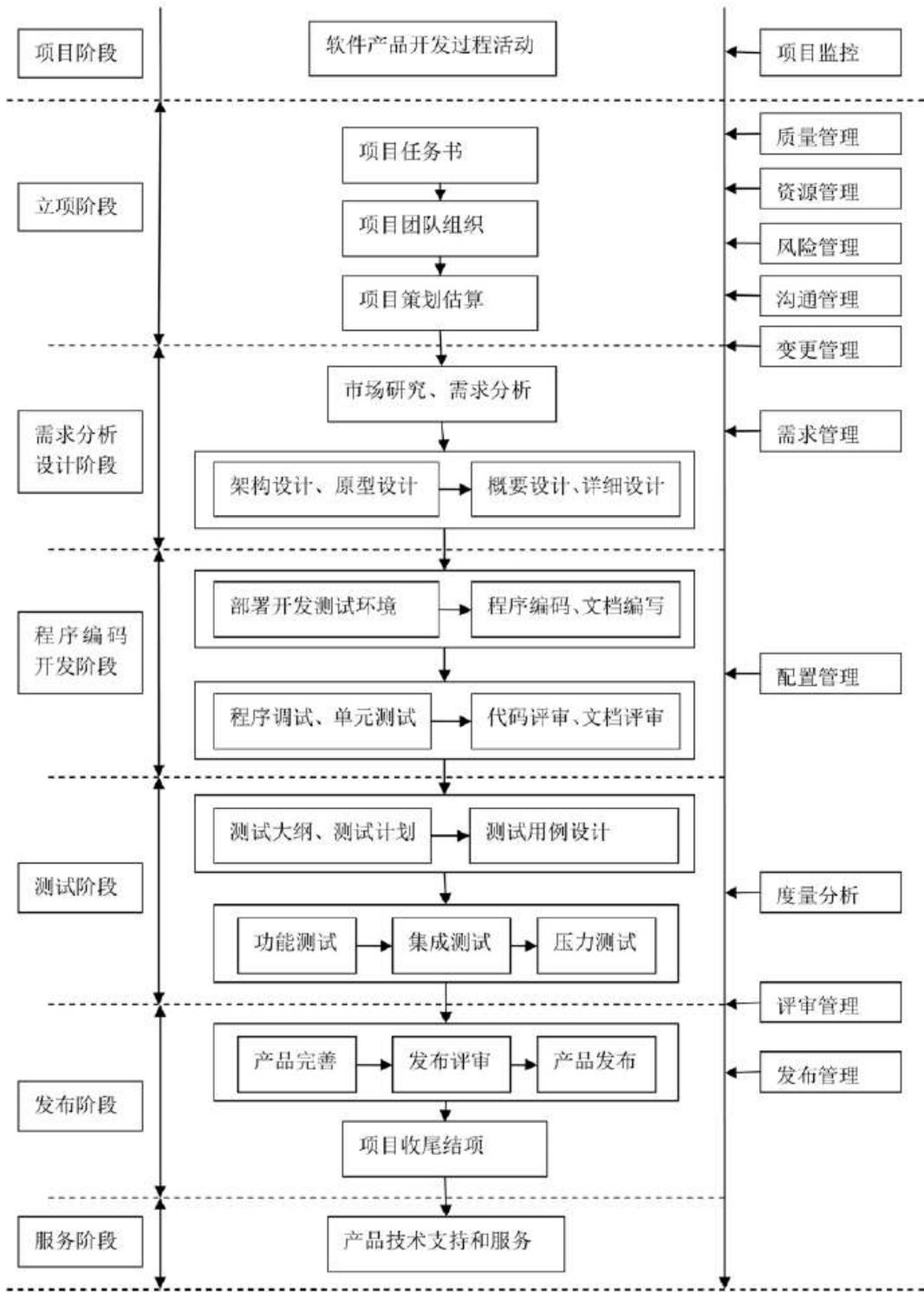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具体步骤、各步骤

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以及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2）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4 年度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测算并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方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具体步骤、各步骤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以及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公司是集职业教育咨询、教学资源开发、教育软件产品研发等为一体的职业教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软件及服务的研发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2、研发流程”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二）无形资产”之“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中披露如下：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

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八) 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研究开发项目的具体步骤、各步骤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以及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

注：研究开发项目的流程：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战略，总经理办公会确定了产品和服务形态，进而确定研究项目课题，由技术研发部组织人员进行项目研究，主要包括对市场前景、市场规模、市场竞争、市场盈利与推广模式及效益分析对市场可行性进行调研，同时对于所需的技术在社会上的成熟度进行调研，结合公司对该项目所需技术的积累程度判断该项目课题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后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总经理办公会认可该课题后，由技术研发部牵头，组织项目立项工作，编制《立项报告》。立项报告中需要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具体方案、预计项目组成员、项目预算以及项目的进度规划等内容，《立项报告》经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立项报告书》审批表，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组成员具体实施。技术研发部对项目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项目结束后，由技术研发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软件类产品向相关部门申请并形成软件著作权，编制《结项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最终报董事长审批，签署《结项审批单》。

公司以《立项报告》审批通过，依据《立项报告书》审批表签署日期作为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以《结项报告》审批通过，依据《结项审批单》签署日期作为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公司以研发项目为核算对象，进行归集研发项目相关的成本。成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委外投入及其他。其中，研发人员薪酬根据研发人员填列的工时每月在各研发

项目之间进行分配；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委外投入根据项目受益原则归集到各研发项目；其他主要是指为开发项目所发生的办公费、设备调试费，根据项目受益原则归集到各研发项目。

(2) 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4 年度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因，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 2014 年度研发支出费用化的金额为 1,732,100.27 元，资本化金额为 133,814.66 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在成立之初，对研究项目课题的选取、研发的项目流程及管理等都属于摸索阶段，研发项目经验不足，进行的探索性工作较多，公司将此部分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随着对“大数据云平台”等研发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进一步能够明确区分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并逐步规范了研发项目流程，并确定了以《立项报告》获得审批作为开发阶段的开始，立项报告审批前的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化，立项报告审批后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2014 年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以《立项报告》获得审批作为开发阶段开始；2015 年度公司所有研发项目亦按《立项报告》获得审批作为开发阶段的开始。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测算并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方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无形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	《访谈记录》
2	检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	研发费用明细账、记账凭证
3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对应付职工薪酬总额进行了总体性复核	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
4	检查了薪酬费用分配表、项目人员工时统计表，关注项目发生的劳务成本是否与项目人员直接相关，检查应付职工薪酬发放凭证	项目人员工时统计表、薪酬费用分配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5	取得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合同	合同
6	取得研发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及其审批表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及其审批表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33,814.66 元, 2,528,951.28 元, 报告期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 2,662,765.94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32,100.27 元、190,188.33 元。研发费用资本化减少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合计 2,662,765.94 元, 以致分别增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 133,814.66 元, 2,528,951.2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 6 个在研项目, 6 个在研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软件著作权, 待项目取得结项审批后, 开发支出将转入无形资产。未来上述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部分按 10 年平均摊销, 平均每年减少利润约 266,276.59 元。

公司在立项前, 开展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形成了书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在《立项报告》中针对研究课题已明确了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具体方案等内容, 立项报告的审批可以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立项报告获得审批作为开发阶段开始的依据, 已达到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其一, 公司有足够的技术人员, 从业人员技术及经验上来看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其二, 公司所开发的项目日后都有意向自身使用或向市场进行出售,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其三, 公司开发的产品都进行过市场调研, 有市场需求, 开发的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其四, 公司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信息方面的资源, 能够完成项目的开发; 其五, 公司按项目进行开发阶段的成本归集, 归属于各项目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的可靠计量, 成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委外投入及其他。其中, 研发人员薪酬根据填列的工时每月在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委外投入根据项目受益原则归集到各研发项目; 其他主要是指为开发项目所发生的办公费、设备调试费, 根据项目受益原则归集到各研发项目。报告期后新签合同中已用到其中的华科教育平台、富媒体教材阅读平台有关的技术成果。

综上,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方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充分说明对收入的尽调过程及核查金额比例, 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 以及收入确

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充分说明对收入的尽调过程及核查金额比例，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获取收入明细账	收入明细账
2	获取公司合同统计表、检查合同、核对中标通知书、检查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结算单）	合同统计表、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结算单）
3	检查客户回款和发票	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4	向大额客户函证报告期内与公司销售交易情况以及各报告期末应收（预收）客户款项	往来与交易的询证函
5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销售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实地访谈记录
6	抽取原始凭单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截止测试表
7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收入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核查金额	审定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比例
2014年	5,905,724.47	6,610,832.06	89.33%
2015年	35,809,542.54	37,078,518.96	96.58%
合计	41,715,267.01	43,689,351.02	95.48%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主要提供职业教育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服务完成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类

型为提供劳务服务，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项目经验的欠缺等因素致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确定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故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同时，公司提供的服务毛利率较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情况。另外，合同中明确列明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需经过客户单位验收，基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采用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核查公司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结算单）、询证函、实地访谈、截止测试、检查发票、期后回款等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获取成本明细账	成本明细账
2	获取公司合同统计表、检查合同	合同统计表、合同
3	抽取原始凭单对营业成本进行细节测试	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4	向大额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与公司采购交易情况以及各报告期期末应付（预付）供应商款项	往来与交易的询证函
5	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实地访谈记录
6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对应付职工薪酬总额进行了总体性复核	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
7	检查了薪酬费用分配表、项目人员工时统计表，关注项目发生的劳务成本是否与项目人员直接相关，检查应付职工薪酬发放凭证	项目人员工时统计表、薪酬费用分配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8	分析复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分析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提供职业教育服务，成本包括系统集成成本及劳务成本。

系统集成成本主要包括课程资源建设费及商务成本，其中课程资源建设费归集与开发课程相关的教材费、教材电子资源费用、出版服务费；商务成本包括为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制作费、服务费等。劳务成本核算业务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公司按照系统集成成本及劳务成本进行成本归集。

成本分配及结转：公司以签订的合同划分项目，系统集成成本在实际发生时按照项目进行分配，劳务成本根据业务人员的项目工时核算后归集分配至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根据验收报告（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的成本。

公司提供的职业教育服务主要包含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咨询服务和校园信息化服务两个方面，其中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咨询服务内容包括：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咨询指导和指导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机制；校园信息化建设服务主要包括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和教学资源库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是职业院校，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具体服务事项，公司以客户及合同内容作为项目的划分，故以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职业教育服务，与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证券简称“神码在线”）的职业教育咨询服务、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服务比较类似，将神码在线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神码在线主要依托智慧教育云平台，为学校、学生、教师、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教育咨询服务、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服务、智慧校园建设服务、职业教育资源云平台建设等服务。神码在线的客户主要以中等职业院校为主，同时为部分高等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提供服务。神码在线供应商主要是产品开发的硬件设备、软件工具、部分其他企业的成熟软件产品及服务、智慧校园建设所需硬件产品、智慧校园现场施工服务、专业实训室用软件和硬件设施提供商。

因公司暂没有提供类似智慧校园建设服务，导致成本构成上，神码在线因其智慧校园建设服务需采购智慧校园建设所需硬件产品、智慧校园现场施工服务、专业实训室用软件和硬件，而公司主要自供应商处采购市场上已经成熟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但根据对比公司与神码在线的毛利率，考虑智慧校园建设服务影响后，公司与神码在线的毛利率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之“(六) 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中更新数据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	3,707.85	661.08
	神码在线	5,777.32	4,607.47
毛利率（%）	公司	52.85	51.97
	神码在线	50.81	38.64
资产负债率（%）	公司	33.17	147.28
	神码在线	23.63	82.68
流动比率	公司	2.62	0.63
	神码在线	2.28	1.20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现金流明细表	现金流明细表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科目余额表、序时账	科目余额表、序时账
3	抽查公司大额银行流水	银行回单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动项目的内容	2015 年度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变动金额	核查 情况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9,858.21	15,170,738.18	11,319,120.03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417.54	882,265.04	400,152.5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7,829.06	1,010,827.25	6,917,001.81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6,312.70	6,243,687.10	1,982,625.60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7,675.18	8,761,008.22	2,766,666.96	(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0		940,000.00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0,700.71	480,490.79	1,810,209.92	(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000.00	1,200,000.00	355,000.00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00,000.00	2,200,000.00	(9)

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及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客户服务款编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会计科目核查勾稽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收入	37,078,518.96	6,610,832.06
(2)	+应交增值税（增值税）	1,912,722.59	805,717.15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8,275,686.47	8,275,686.47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440,903.69	521,497.50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2) + (3) - (4)	26,274,651.39	15,170,738.18
(6)	报表数	26,489,858.21	15,170,738.18
(7)	差异数= (6) - (5)	215,206.8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表数与相关科目勾稽核对差异较小，勾稽合理。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收回的质保金、收回的投标保证金、收回的备用金等往来款。经核查，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金额和其他应收款中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的付现减少金额及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付现增加金额勾稽一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896.87	4,032.63
(2)	+其他应收款减少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收现部分	1,280,520.67	878,232.41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 (2)	1,282,417.54	882,265.04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不包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支付的现金）服务费、课程资源建设费等。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成本	17,483,042.92	3,175,033.21
(2)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扣除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进项税影响）	406,590.35	83,557.91
(3)	+存货(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735,779.80	992,505.65
(4)	-存货（人员薪酬）	2,085,084.82	843,778.58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	25,000.00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一期初余额）（扣除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影响）	1,557,818.36	535,026.00
(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 + (2) + (3) - (4) + (5) - (6) - (7)	13,535,950.29	2,872,292.19
(8)	报表数	7,927,829.06	1,010,827.25
(9)	差异数= (8) - (7)	-5,608,121.23	-1,861,46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表数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检查，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系存货中商务成本（为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金额影响，为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在支出时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通

过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检查，勾稽合理。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它费用。经核查，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勾稽。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营业外支出中付现支出、销售费用付现支出、管理费用付现支出、财务费用中付现支出、其他应收款中付现支出以及计入存货科目中商务成本（为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支出。会计科目勾稽核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外支出（付现部分）	145,100.00	550.10
(2)	+销售费用	4,988,651.66	6,173,813.90
(3)	-销售费用（折旧费）	58,301.07	37,744.82
(4)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680,173.64	2,931,384.71
(5)	+管理费用	4,675,705.93	4,729,379.75
(6)	-管理费用（折旧费）	63,433.21	39,622.09
(7)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包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2,405,604.63	2,935,802.12
(8)	+财务费用（付现部分）	3,670.20	5,795.33
(9)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647,660.44	1,880,815.99
(10)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期初余额）	76,397.00	61,588.80
(11)	+存货（商务成本中为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	5,608,121.23	1,861,464.94
(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11,937,793.91	8,768,855.07
(13)	报表数	11,527,675.18	8,761,008.22
(14)	差异数= (13) - (12)	-410,118.73	-7,84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检查，差异较小，勾稽合理。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是收到的政府补助，与会计科目递延收益勾稽合理。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勾稽检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固定资产（本期新增）	261,455.12	429,863.14
(2)	+无形资产（本期新增）	1,282,051.30	
(3)	+开发支出（本期新增，不含研发人员薪酬）	1,683,020.26	
(4)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新增）	253,676.66	
(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仅含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部分）	1,067,974.36	
(6)	+应交税费（进项税）（仅含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部分）	65,121.69	50,627.65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2）+（3）+（4）-（5）+（6）	2,477,350.67	480,490.79
(8)	报表数	2,290,700.71	480,490.79
(9)	差异数=（8）-（7）	-186,64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检查差异较小，主要系部分购建支出以备用金的形式支出，在实际现金支出时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勾稽关系合理。

(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全部是股东投入款，与实收资本增加勾稽。

(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的是自关联方拆借资金活动。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	李振格		1,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2	陈利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	--	--------------	------------	--------------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	李振格	1,000,000.00	1,425,000.00	2,100,000.00	325,000.00
2	陈利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
3	屈满义		5,000.00		5,000.00
4	张宏阳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00,000.00	1,555,000.00	2,300,000.00	355,000.00

现流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相符，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与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余额相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7、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程序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获取公司关联方名单、查询公司关联方工商底档	关联方名单、关联方工商底档
3	检查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合同、银行流水	合同、银行回单
4	取得 2016 年 1-5 月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银行对账单
5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振格，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大文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开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赤城县帕奥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与李振格相关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大文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双方交易属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大文源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开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赤城县帕奥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李振格 60,000.00 元，该款项形成原因：李振格在公司成立初期为公司向公司经营场地出租方李慧支付了押金 60,000.00 元，公司将该押金还给了李振格，财务人员根据银行流水计其他应收李振格 60,000.00 元，因 2014 年未取得出租方相关说明，公司未做账务处理。2015 年续租时，经李振格、出租方李慧及公司的确认，将该押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李慧 60,000.00 元。故，该款项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应收李振格的其他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李振格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李振格借款余额为 325,000.00 元。

通过核查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明细账，期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8、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通篇检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文字格式，核对数据勾稽关系，公司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数据勾稽无异常，公司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按规定检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经核查，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按规定，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补充重大事项披露，详见本反馈问题“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中的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六)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六)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向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50 万元（含税），销售不超过 40 万元（含税）；向北京清大文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40 万元（含税），销售不超过 50 万元（含税）；向北京世纪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60 万元（含税），销售不超过 50 万元（含税）；向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200 万元（含税），销售不超过 500 万元（含税）；向河北汇瑞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130 万元（含税），销售不超过 400 万元（含税）。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按上述规定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开

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检查，无豁免披露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一一核查申报文件后，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王西宇

项目负责人签字：吕淑贤

项目组成员签字：王艳艳 明静 李祥

